

A Study on the Value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Family and School

Ming Hu

Jinl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anjing Jiangsu
Email: 314061505@qq.com

Received: Apr. 23rd, 2017; accepted: May 14th, 2017; published: May 17th, 2017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of China's educational reform, the importance and necessity of the combination of family and school has attracte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And to make the home school education can better realize the integration of interaction, we must first realize the value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family and school, then get a further research of the unique value of family education and school education. At last, by discussing the necessity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family and school, the integration of the two has been talked.

Keywords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Family and School, Value, Uniqueness, Integration

家校合作价值论研究

胡 鸣

金陵科技学院, 江苏 南京
Email: 314061505@qq.com

收稿日期: 2017年4月23日; 录用日期: 2017年5月14日; 发布日期: 2017年5月17日

摘 要

随着我国教育的不断深入,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相结合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已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而要使家校教育更好地实现一体化互动,就要首先认识到家校合作的价值内涵,进而深入研究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各自的独特价值,再通过论述家校合作的必然性,谈及两者的融合。

关键词

家校合作, 价值内涵, 独特, 融合

Copyright © 2017 by author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国外学者对家校合作的重视已经具有了相当长的历史, 也积累了很多宝贵的经验。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就曾说过: “最完备的社会教育是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的结合。” [1]在英国, 家长担任课堂“教学助手”, 在家校合作方面成果显著。而我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就对家校共育开始重视, 如 1994 年 8 月出台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中第 15 条明确提出了“要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接待日等形式, 同学生家长建立联系, 大力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吸收家长参与德育过程。”若进一步追问, 为何国内外都对家校合作如此重视呢, 是不是因为家校合作有着极高地价值, 那么有何价值内涵呢。

2. 家校合作价值的内涵

价值泛指客体对于主体表现出来的积极意义和有用性。家校合作有其价值, 这个已达成共识。具体有何价值, 则往往给出“有效促进学生发展”这样的答案, 但深入研究, 会有很多问题, 比如家校合作是促进学生文化水平的提高还是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比如家校合作中家长是遵守老师要求负责在家督促孩子学习, 还是充当“好老师”的身份, 因为目前一部分家长以“学生最听老师的话”为借口, 认为教育是学校的事情, 自己能力有限教育不了孩子, 还有家长则恰恰相反, 认为学校给学生传授专业知识, 对于孩子的思想状况并不关注; 更有家长认为家庭教育尤为重要, 提出在家教授孩子文化知识。以上观点其实都是认知取向教育观的体现, 但绝不能用认知目标作为评判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价值的单一标准。

家校合作的价值其实有多方面的阐释, 就学生而言, 家校合作扩展了学生在学校和家庭两个世界, 使教育实现形式上、时空上的拓展; 就家长而言, 家校合作使得家长和教师在沟通中教育理念不断改进、更新, 逐步改变落后的教育观念, 并能进一步趋向一致, 从而正确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就学校而言, 通过家校合作, 学校教育资源得以共享, 同时有助于解决教育中暴露出来的问题; 就整个社会而言, 学校对某个特殊家庭或某类特殊家庭的关注和帮助, 可以促进教育的公平。可见, 家校合作的价值有着多维度的价值, 这与他们各自具有的独特价值是分不开的, 那么他们各自又有着什么样的价值[2]。

3. 家庭和学校价值的独特性

正如教育的环境可以分为家庭环境、学校环境、社会环境。教育作为一个系统, 是一个有机的整体, 学校或家庭作为其中的一个要素, 各有其特点和优势, 只有在尊重双方个性特征的基础上, 才能实现两者的优势互补, 从而提高教育的实效性。

(一) 家庭教育的盟约性和学校教育的契约性[2]

社会学上根据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实质, 常常会区分两种性质的社会, 一种并没有具体目的, 只是因为在一起生长而形成; 另一种是很明确的为了要完成一件任务而结合, 用涂尔干的话说, 前者是“机械

的团结”，后者是“有机的团结”。用中国人的话说，前者是礼俗社会，后者是法理社会。礼俗社会是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从社会秩序维持的角度提出的一个概念，它相对于法理社会而言。“礼”和“法”不同的地方是维持规范的力量，“法”奉行权利和义务为基础的契约精神，“礼”遵从以情感和信念为传统的盟约精神，礼并不是靠一个外在的权力来推行的[2]。

家庭中，家长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需要双方一致同意，是天然的血缘关系，是人与人之间最亲密、最有感情的人际关系；而在学校中，老师和学生之间的关系则是后天的，是一种教与学、培养与被培养的关系，学生在校受学校规章制度的监管，所谓“无规矩不成方圆”，教师也受相应法律法规、学校政策的约束。因此，亲子关系偏向盟约性，师生关系偏向契约性。

(二) 家庭教育的随意性和学校教育的规范性

“学校教育是由专职人员和专门机构承担的，有目的、有系统、有组织的以影响人学者身心发展为直接目标的社会活动。”[3]学校里的老师都是受过专业系统培训的教育工作者，他们根据国家制定的教育大纲，遵循学生身心成长的规律，有目的，循序渐进地对学生进行教育[4]，因此学校教育具有科学性、规范性。而家长虽对孩子的教育非常重视，但却没有科学、系统的知识体系和教育的方式方法，因此家庭教育相对比较随意，是随家庭日常生活进行的，多采取“遇事而诲”的形式，没有固定章法可言[5]。

(三) 家庭教育的个体性和学校教育的整体性

在如今的家庭中，不少独生子女，子女就是家里的核心，因此使得家庭教育成为个别教育，着眼于家庭的个体利益，多能关注子女的个性化要求；而学校教育面向的是大多数学生，着眼于社会整体利益，而且学校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学生，学生在学校教育中感受到的是群体教育的氛围。

可见，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有着各自独特的价值，在教育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要使其各自价值发挥到最大化，就要学会将两者的价值融合。

4. 家庭和学校价值的融合

正如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所说：“施行学校-家庭教育不仅可以很好地培养年青一代，而且还可以使家庭和父母的道德面貌完美。没有对子女的教育，没有对学校生活的积极参与，没有成人与孩子之间经常的精神上的接触和相互充实，就不可能有作为社会基层单位的家庭本身，不可能有学校这个最重要的教育教学机关，也不可能有社会在精神上的进步。”[1]我国学者黄河清所说：“家校合作是家庭和学校以促进青少年的全面发展为目标，家长参与学校教育，学校指导家庭教育，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的双向活动。”由此可见，家校融合已成为国内外共同关注的问题，并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必然性[4]。

(一) 学生思想的特点

现在我们的学生多为独生子女，从小就有父母、外公外婆、爷爷奶奶 6 个人的溺爱，自然成为家庭的中心，造成缺少生活自理能力，而且人从出生到成年，多数时间是在家庭中与父母一起度过的，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任教师，更是终身的教师，父母对子女而言，不仅是物质的提供者，更是精神的支持者，情感的慰藉者，是子女前进路上的指引者，所谓“有其父必有其子”，因此子女对家庭有着较强的依赖性。此时发挥家长在学生教育中的影响和渗透力，家长与学校进行及时有效党的沟通交流，对学生进行协调一致的共同教育，对学生的健康成长是有利的[6]。

(二) 时代特点

随着我国基础教育的普及和高等教育的扩张，当今的父母相比老一辈具有更高的文化程度，因此他们对子女有更好的期望，对培养孩子成才有更好的规划，另外随着全球化、信息化潮流的到来，社会已步入了网络时代，家长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学习各类知识，并能通过 qq、微信等了解子女动态，查看学校近况，从而更好地与学校老师沟通，参与子女的教育中。

(三) 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作用

诚如前面提到的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各自的独特价值,学校作为专门的教育机构,有着不可取代的优势,但教育的内容过于标准化、统一化,容易千篇一律,忽视学生个体的差异性,有死板之弊端,而且学校教育偏向理论化,脱离学生的实际生活;此外,学校的教师面向全体学生,且大部分都是教授完课程即离开,与学生接触的时间不长,很难真正做到“因材施教”,因而缺乏灵活性和针对性。家庭教育是个体社会化过程中的重要场所,家长对子女的教育尤为重视,家长面向的就是自己的子女,因此个别教育是其最主要的特点,教育的渗透和感染作用比学校教育大,但家庭教育中,家长往往按照自己的意愿来为子女定下未来的方向,没有从专业角度考虑子女自身的能力,水平,能力,爱好等。而且家长自身水平参差不齐,没有受过比较系统科学的培训,有些家长把学习看做是第一要务,有些家长则认为尽早毕业,多赚钱才是正道,多带有功利眼光,忽视子女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需要。

因此,学校和家庭是两个不同的教育者,他们有着各自的优势,也有各自的局限性,强调任何一方或忽视任何一方都是不可取的,只有两者形成合力,使教育更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我们的教育才能形成事半功倍的效果[7]。诚如苏霍姆林斯基很重视家校合作,他曾经说:“教育的效果取决于学校和家庭教育影响的一致性。如果没有这种一致性,那么学校的教学和教育的过程就会像纸做的房子一样倒塌下去。” [1]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蔡汀,王义高,祖晶,主编. 苏霍姆林斯基选集(五卷本) [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8.
- [2] 黄河清,马恒懿. 家校合作价值论新探[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1, 29(4): 23-29.
- [3] 叶澜. 新编教育学教程[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
- [4] 郭慧心.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中高校合作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锦州: 辽宁工业大学, 2014.
- [5] 周琪. 实施家校共育, 促进学生和谐发展[J]. 成都师范学院学报, 2007, 23(6): 110-110.
- [6] 黄文静. 家校共育——发挥“90后”大学生家庭教育作用新思考[J]. 高教论坛, 2013(3): 23-26.
- [7] 叶岩燕,饶生来,涂水发. 加强家校联系, 实施合力教育——高职院校思想道德教育模式探析[J].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9, 11(3): 44-47.

期刊投稿者将享受如下服务:

1. 投稿前咨询服务 (QQ、微信、邮箱皆可)
2. 为您匹配最合适的期刊
3. 24 小时以内解答您的所有疑问
4. 友好的在线投稿界面
5. 专业的同行评审
6. 知网检索
7. 全网络覆盖式推广您的研究

投稿请点击: <http://www.hanspub.org/Submission.aspx>

期刊邮箱: ae@hanspub.org